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11月
星期四
4897001360013
28
部分陽光 日間乾燥
已亥年十月初三 氣溫 18-22°C 濕度 50-75%
港字第25454 今日出紙3疊9張半 港售10元



公僕或須宣誓 擁護港基本法

議員促政府發行政命令 羅智光盼明年中有結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甘瑜)近月的社會亂況中,有公務員因參與非法活動被捕,被質疑「出政府糧反政府」,打擊特區政府團隊形象,有立法會議員昨日就在立法會上質詢政府會否要求公務員宣誓,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回應指,特區政府要考慮設立宣誓安排的目的、效果、推行方式、宣誓的適用對象、構成違反誓言之行為,及一旦出現拒絕宣誓或違反誓言之後果等,期望明年暑假前會有相關的結論。



有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上質詢政府會否要求公務員宣誓,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資料圖片

新民主黨副主席容海恩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代該黨主席葉劉淑儀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質詢,了解行政長官會否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四)賦予的行政權力,發佈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以確保公務員上下一致、同心同德,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核心價值。她並指出,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在本月4日通過了葉劉淑儀所提出的相關動議。



羅智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羅智光回應指,在有關動議通過後,當局已着手研究有關議題,並會按規定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他說,絕對認同公務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並強調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亦清晰要求公務員必須對特區政府完全忠誠,並要堅守法治、奉公守法等。

就立法會議員的建議,羅智光表示局方需要考慮設立公務員宣誓安排的目的、效果、推行方式、宣誓的適用對象、構成違反誓言之行為、一旦出現拒絕宣誓或違反誓言之後果,及是否和如何分階段進行等問題。他強調局方會細心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諮詢律政司及職方代表的意見,期望明年暑假前會有相關的結論。

公僕若違法被捕會被停職

羅智光表示,在香港這個艱難時期,他同意公務員需要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止暴制亂為首要工作,故對於有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他深感遺憾。他又多次強調,特區政府對公務員違法零容忍,若有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基於公眾利益,該公務員會被停職。如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後,仍能如常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社會亦難以接受。

43人被投訴參與非法集結或涉暴

羅智光並指出,自6月以來共有43名公務員被投訴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公開詆毀「一國兩制」,當局已根據既定機制,將投訴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他說,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特區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姑息縱容。在紀律行動方面,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管方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

他又說,現時遭着令停職的人員只屬極少數,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堅守法治。

至於官立學校教師發表仇警或煽動性言論的投訴,羅智光指由6月至今,教育局共接獲4宗個案投訴,其中一宗不成立,3宗仍在調查,目前無人被停職,但為保障學生利益,其中兩名公務員教師已被暫時調離官立學校,在局內暫時擔任其他工作崗位。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的投訴成立,會根據既定公務員紀律機制,對該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該人員為註冊教師,教育局會按照教育條例相關規定,從註冊教師的行為及專業操守角度跟進該個案。

公僕須同心 政界挺宣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持續5個多月的修例風波中,不時有暴徒因違法行為被捕,當中竟然也有公務員的身影。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為維護「一國兩制」,特區上下必須同心同德,尤其是公務員架構,更須同心一致,同意硬性要求全體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以一個契約方式,加強有關信息。

李慧琼：公僕須護基本法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作為政府管治團隊的公務員,當然須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如透過一個莊嚴的宣誓方式,加強有關守則也屬好事。她認為,一旦違反守則,當然需要接受懲處,按照違反程度,作出合適懲處,包括降級或更嚴重處分。

張國鈞：有部門有法不執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認為,一直以來公務員已有一套守則需要遵守,包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一旦違反便需要接受紀律處分,不同程度及性質,就有不同的懲處標準,包括降職、減薪、革職開除等等。張國鈞認為,對於有公務員作出違反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事,政府並非沒有罰則,而是有些部門有法不執,甚至還提升違法的員工,做法離譜。若透過宣誓方式,鞏固公務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信念,也是很好的事情。

盧偉國：違法須依法嚴懲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表示,公務員屬公職人員,也是特區政府的架構,與立法會議員沒有分別,既然立法會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公務員也應該需要宣誓,加強有關信息,也讓公務員清楚職責要求。至於罰則方面,可以再詳細研究,若行為涉及違法,必須依法嚴懲,不能姑息。

何啓明：向民最基本交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指出,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只對違法的公務員進行處理,但對在職期間違背政府政策,沒有秉持政治中立的問題似乎未有嚴正處理,確實令人難以理解。他認為,一般公務員亦應與高級公務員一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了解自己行使權力的法定來源。如果有人違反宣誓內容,公務員事務局亦應該有更詳細的罰則處理,這是向市民作出的最基本交代。

修例風波中被捕公僕個案(部分)

11月10日:消防處證實兩名屬員涉嫌干犯刑事案件被捕,其中一名方姓(33歲)消防員,涉在旺角山東街及西洋菜南街交界襲警及管有4支汽油彈、鐵筆、鐵錘及摺刀,11月12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被控一項襲警,一項抗拒警務人員及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10月31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禮賓處一名姓譚(24歲)的助理文書主任(ACO),涉在旺角參與非法集會被捕,據悉當時他有戴面罩及襲擊在場警員

一名駐守屯門消防局的28歲消防員,在旺角涉嫌襲警、非法集會、藏有攻擊性武器,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被捕

10月5日:首日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一名駐守荃灣的休班救護員,在元朗拒絕防暴警員要求脫下口罩,涉嫌干犯新規例被捕

9月21日:一名姓蘇(49歲)的貿易署貿易主任,涉嫌參與沙田的警民衝突後,在城門隧道口一輛巴士上被捕,其背囊被搜出頭盔、護眼罩、反光背心、手套及防毒面具等,涉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被捕

8月25日:一名姓鄧(23歲)的入境事務助理員,在荃灣永順街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而同場被捕者共有10男2女,檢獲的攻擊性武器包括彈珠、丫叉及鐵通等

8月11日:一名姓李的海關督察,晚上在沙田警署外「快閃」示威時被警方拘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憲制硬性要求 違法必須處分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王惠貞：

公務員不單是為市民服務,更需要為國家服務,所以政治中立、忠於國家,是每一個公務員應要遵守的底線,否則就是有違操守。若然公務員公然參與違法或有違「一國兩制」的政治活動,受到處分亦是理所當然,政府甚至可考慮開除有關人員的職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

公務員按照基本法辦事,既是對他們的基本要求,亦是憲制的硬性要求,很認同所有公務員都必須宣誓。就算在學校,校方對於教職員及學生都會有要求,這是屬於基本紀律,對於公務員更是如此。所以政府應要有一套特定機制,對違法的公務員依法處分。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

非常同意所有職級的公務員都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當局亦需要有關罰則,以作阻嚇作用。並建議對於涉嫌違法的公務員應處以停薪停職,若法庭判處有罪必須即時解僱。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基本法港法例有明文規定



話你知

現行的基本法和香港法例都有就公職人員宣誓作出規定,強調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要項。其中,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就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中,亦對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宣誓作出規定,包括誓言之格式及不遵從的後果。根據相關法例,若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